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29號

抗　告　人　多倫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珈暄

相　對　人　謝幗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 月3 日本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62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持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對伊聲請強制執行，惟系爭本票屬偽造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並聲明原裁定廢棄等語。

二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3 條亦均有明文。且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案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，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著有判例可參。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執有系爭本票，並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惟經屆期提示仍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 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為證；且經本院依形式上審核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從而抗告人既為系爭本票登載之發票人，依法自應負發票人責任，原裁定依據相對人所提出之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判斷，據以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違誤。縱抗告人主張非發票人，或系爭本票屬偽造等節，因均屬實體爭執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訴解決，本件非訟程序亦不得加以審究，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

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法　官　何佩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妮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即利息起算日	發票人	票據號碼
001	107 年4 月3 日	347,000元	107 年6 月3 日	多倫多建設有限公司（林珈暄）	WG 0000000